

八、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济源市思礼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济源市思礼镇人民政府思礼镇滨湖驿站综合体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提供的施工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济源市思礼镇人民政府思礼镇滨湖驿站综合体项目(标的名称), 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承接企业为河南轩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35人, 营业收入为1294万元, 资产总额为1600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 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承接商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/人, 营业收入为/万元, 资产总额为/万元, 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 如提供虚假信息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: 河南轩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签章)

2025 年 5 月 9 日

说明: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1、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)的相关规定。

2、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, 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, 作无效响应处理。

3、评审时按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)对供应商声明所属的企业

划型标准进行认定。

4、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**建筑业**。

